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枣工信字〔2022〕29号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局安全生产相关科室：

现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4月7日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3月3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4月2日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正在开展的“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枣安办发〔2022〕23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排查范围

全市工信行业领域监管企业，重点突出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企业。

二、时间安排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月活动自即日起至4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采取分级负责、边查边改、同步执法、集中验收的方式进行。

（一）企业自查和集中排查阶段（即日起至4月15日）

1. 企业自查。全市各级工信部门要督促企业按照要求，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积极进行整改。

2. 集中排查。全市各级工信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关于做好〈枣庄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落实工作的通知》确定的监管责任，组织人员、聘请专家深入监管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1) 市工信局排查市级直接监管的企业。

(2) 其余监管企业由各区(市)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排查。

3. 报送情况。各区(市)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要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企业自查台账》《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台账》《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汇总表》(附件 1、2、3)，于 4 月 16 日前分行业报市工信局对应科室，交由市工信局民爆科汇总。

(二) 集中整改和“回头看”阶段(4 月 16 日~4 月 25 日)

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全市各级工信部门要督促企业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各区(市)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组织人员、聘请专家组成“回头看”工作组，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形成闭环并认真填写《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汇总表》(附件 4)，于 4 月 25 日前分行业报市工信局对应科室。

(三) 总结验收阶段(4 月 26 日~4 月 30 日)

各区(市)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市局安全生产相关科室对前期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完成整改的认真验收，确保整改到位；未完成整改的督促加快整改，并认真检查整改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各区(市)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要对本次风险隐患排查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形成工作报告，于活动结束后 5 日内(5 月 5 日前)报市工信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职责。全市各级工信部门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科学安排人员力量，认真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风险

隐患排查月活动。请各区（市）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抓紧制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月活动实施方案，于4月11日前报市工信局。

（二）严格执法检查。全市各级工信部门要敢于动真碰硬，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现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于重大安全隐患，要依法依规挂牌督办，并严格落实停工停产措施。对于存在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枣庄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规定情形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三）严肃认真开展。此次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月活动是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抓好全市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工作，全市各级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做到及时落实、提前报送，切忌拖踏懒散、敷衍了事。

联系人：王金浩；电话：18315471086。

- 附件：
1.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企业自查台账
 2.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台账
 3.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汇总表
 4.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汇总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企业自查台账

填报单位： 企业（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名称	重大隐患 (是/否)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注：“责任单位”填企业（单位）名称；“责任人”填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台账

填报单位：（部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部门	企业名称	检查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下达	出动
			查处隐 患 (项)	一般隐 患 (项)	重大 隐患 (项)	立案处罚 (是、否)		拟处罚金 额(万 元)		停业整顿停 止建设施工 (是、否)	暂扣吊销 证照或证 书(是、 否)	采取查封 扣押停电 等措施	执法	检查
						市局	区市局	市局	区市局				文书 数量	人员 数量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汇总表

部门	成立风 险隐患 排查小 组（个）	出动检 查人员 （人 次）	聘请安 全生产 专家 （人）	排查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排查 企业 （家）	查处 隐患 （项）	其中重 大隐患 （项）	挂牌 督办 （项）	立案 处罚 （家）	立 案 率 （%）	拟处 罚金 （万 元）	停业整顿 停止建设 施工（家）	暂扣吊销 证照或证 书（家）	关闭取 缔（家）	采取查封扣押 停电等措施 （家）	下达执 法文书 （份）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立案率” = 立案处罚企业数/排查企业数 × 100%

附件 4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汇总表

部门	排查情况										执法处罚措施落实情况			
	组织督导组	聘请安全专家	派出督导人员	督导企业	前期排查隐患	已整改	隐患整改率	前期排查重大隐患	已整改重大隐患	重大隐患整改率	立案	拟处罚款	到位罚款	罚款到位率
——	个	人	人次	家	项	项	%	项	项	%	家	万元	万元	%
枣庄市工信局														
滕州市工信局														
薛城区工信局														
山亭区工信局														
市中区工信局														
峰城区工信局														
台儿庄区工信局														
枣庄高新区经发局														
合计														